

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運營設施中禁止歧視殘障人士獲取 COVID-19 疫苗

NYC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現編輯了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紐約州人權法》(New York State Human Rights Law) 和《紐約市人權法》(New York City Human Rights law)，用以推行其專案、服務和活動，包括旗下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的運營。

一名公眾可請求獲得合理便利，以參與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個人可造訪 <https://vax4nyc.nyc.gov/patient/s/>，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ubaccess@health.nyc.gov 或致電 1-877-829-4692，在預約接種時請求獲得便利安排。人們在所選的紐約市營站點處預約接種疫苗之前，應在此之前盡快請求獲得便利安排。一名公眾還可在沒有預約獲得即時服務的情況下，造訪一處疫苗接種站點。每間站點均設有無障礙入口/出口、洗手間和疫苗接種通道。每間站點還配備有可提供 240 多種語言的視訊翻譯服務，包括美國手語 (American Sign Language, ASL)。每間站點至少配備有一名殘障、服務獲取和功能需求 (Disability, Access and Functional Needs, DAFN) 協調員，為殘障人士提供援助。個人還可自行選擇攜帶行動設施（例如輪椅、助行器），且每間站點也配備有至少一輛輪椅，使人們可在造訪站點時使用。此外，殘障人士還可有一名陪同人員、個人護理員、個人護理助理、家人、口譯員或其他人員進行陪同，在其造訪站點時提供援助。任何疫苗接種站點均允許服務性動物進入。許多站點可為沒有預約的人員提供額外便利服務，但如果某人需要其他形式的便利安排，則他在造訪前必須向 hubaccess@health.nyc.gov 提出請求，致電 311 或發送簡訊至 311692。

此外，紐約市還針對完全無法離家外出的本市合格居民提供 COVID-19 疫苗居家接種服務。請填寫本表格以表達意向：<https://forms.cityofnewyork.us/f/homebound> 或致電 1-877-829-4692。

如需針對以下事務獲得額外資訊，如 COVID-19 疫苗預約、在紐約市衛生局疫苗接種站點處請求獲得便利安排、居家疫苗接種方式和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中任何其他涉及殘障的事務，請聯繫 hubaccess@health.nyc.gov，致電 311 或發送簡訊至 311692。

如果在參與或嘗試參與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期間，您認為自己因患有殘疾而導致您的合理便利被拒或受到歧視，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hubaccess@health.nyc.gov，或致電 311 或發送簡訊至 311692。他們將能夠幫您提交一份投訴或申訴。在透過 hubaccess@health.nyc.gov、311 或發送簡訊 311692 提交了您的投訴

或申訴後，一名紐約市衛生局的指定代表將在兩 (2) 個工作日內與您取得聯繫，確認收取這份投訴或申訴。關於投訴程序的額外資訊請參見下文。

在 ADA、《康復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律規定下涉及 COVID-19 疫苗獲取的紐約市衛生局投訴程序

針對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分發工作中所提供的服務、活動、專案或福利，任何一名公眾若認為遭到了基於殘疾的歧視待遇，並希望提交一份投訴，均可使用投訴程序。

投訴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囊括關於指稱歧視待遇的資訊，例如：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針對 ADA、《康復法案》、《紐約州人權法》或《紐約市人權法》的投訴或指稱違法行為的發生地點、日期和描述。歧視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一間機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接到請求時，拒絕提供美國手語翻譯員、大字體印刷或盲文文件和實時字幕（又稱計算機輔助實時轉錄 (computer-assisted real-time transcription, CART)），未在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設施內為殘障人士提供充足的無障礙服務資訊，或未在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站點內提供充足的人事相關問題資訊。

殘障人士提出請求後，還可按需提供投訴的提交替代方式，例如投訴的個人訪談或音訊錄音。

投訴應在針對 ADA、《康復法案》、《紐約州人權法》或《紐約市人權法》的指稱違法行為發生當日後不超過六十 (60) 個日曆日內盡快提交給 hubaccess@health.nyc.gov，或致電 311 或發送簡訊至 311692 提交一份投訴。

收到投訴兩 (2) 個日曆日後，紐約市衛生局的一名指定代表將聯繫投訴人，確認收取這份投訴。

在與投訴人取得聯繫後的五 (5) 個日曆日內，紐約市衛生局的一名指定代表將以書面形式作出回復，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做出必要安排提供請求獲取的合理便利或替代性合理便利。若請求獲取的合理便利已經被拒，則這份回復將解釋紐約市衛生局的立場，並在適用時針對這份投訴提出各種實質性的解決方案。

投訴人或投訴人的指定代表可透過電子郵件的形式在收到回復後的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針對這一決定進行申訴：OGC@health.nyc.gov。

申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殘障人士提出請求後，還可按需提供申訴提交的替代方式，例如涉及投訴的個人訪談或音訊錄音。

針對這份申訴的回復將在收到申訴請求後三十 (30) 日內提供給投訴人。所有回復都將是書面形式，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投訴人可以使用的形式提供。涉及一份投訴的所有書面投訴、申訴和回復都將被保留至少三 (3) 年。

紐約市衛生局還可在接到請求後提供這份文件的替代格式，包括大字體印刷、音訊錄音、和盲文形式。

在 ADA、《康復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律規定下涉及 COVID-19 疫苗獲取的紐約市衛生局的《權利通知》

有效溝通：紐約市衛生局將應要求為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提供適當的輔助和服務，以實現有效溝通，使他們能夠公平地參與到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服務和活動中來，包括合格的手語翻譯員、盲文文件以及其他讓有語言、聽力或視力障礙的人群獲得資訊和進行溝通的方式。

對政策和程序加以修訂：紐約市衛生局將對政策和程序做出合理修訂，確保殘障人士能夠平等參與紐約市衛生局的所有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服務和活動。例如，所有紐約市衛生局的疫苗接種站點均歡迎攜帶服務性動物的人群，甚至包括某些通常禁止寵物入內的區域。

任何需要輔助設備或服務以實現有效溝通的人員，或需要對政策或程序進行修訂以便參與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服務或活動的人員，應當盡快透過電子郵件聯繫 hubaccess@health.nyc.gov 或致電 311。

ADA 不要求紐約市衛生局採取可能會從根本上改變其專案或服務性質的行動，或可能會給該機構帶來不必要的財務或行政負擔的行動。

紐約市衛生局將不會徵收附加費以支付提供輔助設備/服務或對政策進行合理修訂的費用。

若您針對 COVID-19 疫苗預約、疫苗接種站點提供的便利安排、居家疫苗接種的方案和任何其他涉及殘障事務的 COVID-19 疫苗接種的問訊獲得援助時存有疑問、擔憂或請求獲得額外資訊，請聯繫 hubaccess@health.nyc.gov 或致電 311。

當您請求獲得輔助設備或服務，或對政策或程序進行合理修訂以參加紐約市衛生局的 COVID-19 疫苗接種專案、服務或活動時，如果您認為自己的請求遭到拒絕，則請參考紐約市衛生局的投訴程序。

此外，針對殘障事務的投訴和問題還可向其他的本市、本州和聯邦機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機構：

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2 Reade Street
New York, NY 10272
電話：718-741-8400



NEW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https://www1.nyc.gov/site/cchr/about/report-discrimination.page>

NYS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One Fordham Plaza, Fourth Floor
Bronx, NY 10458

電話：718-722-3131

<https://dhr.ny.gov/contact-u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Civil Rights Division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1425 NYAV
Washington, D.C. 20530

電話：1-800-514-0301

https://www.ada.gov/filing_complaint.htm